

## 兵役複檢作業說明

- 一、報到地點：門診大樓 1 樓轉介中心
- 二、洽詢電話：(06)2353535 轉 3333、6174、4085、5988。
- 三、複檢時間：請依預約掛號排定時間到院。
- 四、逾期未報到者，須再重新擇期預約掛號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公費—請依通知單之複檢時間至門診大樓 1 樓轉介中心報到。  
自費—請先電話洽轉介中心辦理預約並傳真縣(市)政府役政單位同意書，於預約當日務必先到轉介中心完成報到手續，始可就診，否則必須重做一次(費用須重繳)。
  - (二)務必攜帶下列文件，否則恕不受理：
    1. 身分證正本(唯一認可證件)。
    2. 公費：縣(市)政府核定通知書。  
自費：戶籍兵役單位同意書。
    3. 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相片 4 張(脫帽、且與目前髮型相似)。
  - (三)取件方式：
    1. 公費：由本院逕寄役政單位。
    2. 自費：
      - (1)本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影本逕寄役政單位。
      - (2)正本於開立診斷書後 7 日後(例假日順延)，持繳費收據、身分證及診斷書收執聯至轉介中心領取，如不克前來可準備回郵信封，由本院寄送。到院前來領取時，請先上網查詢或電洽轉介中心櫃台分機 6174、3333、4085 或 5988 確認是否完成。)
  - (四)檢查各單位皆須核對役男身分證正本，並請役男在流程確認單上蓋右手拇指印。
  - (五)流程確認單未完成各相關檢查單位用印及役男用印者，得重新再受檢一次(費用須重繳)。